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祖寧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
號信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339、59185號、112年度偵字第11482、13904、4888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祖寧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8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何祖寧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淇」之人（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照其指示辦理約定帳戶，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

01 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
02 源、去向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
0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
04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1「詐欺手法」欄所
05 示之方式詐欺附表1「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員陷
06 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1「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
07 表1「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帳一
08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9 二、嗣何祖寧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顏麗卿遭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員以附表2「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而陷於錯
12 誤，並於「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
13 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由何祖寧於附表2編號1「提領/
14 轉帳時間」所示之時間，在「提領地點」所示之處，將「提
15 領/轉帳金額」所示之款項領出，剩餘之款項則由本案詐欺
16 集團成員於附表2編號2「提領/轉帳時間」所示之時間，在
17 不詳地點，將「提領/轉帳金額」所示之款項轉匯一空，以
18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9 理 由

20 一、訊據被告何祖寧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供「阿淇」使用及提
21 領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款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22 助洗錢、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給
23 「阿淇」使用是基於信任，我們認識6、7年，「阿淇」是我
24 以前賣毒品的時候的下線，所以我很信任他，「阿淇」當時
25 是跟我說需要我的帳戶是要做地下博奕使用，約定轉帳是
26 「阿淇」跟我一起去辦的，辦完當天我就把帳戶提款卡、密
27 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他。後來因為我發現他們拿我
28 的戶頭做非法的事情，所以我就自己去把本案帳戶內的新臺
29 幣（下同）48萬元領出來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頁）。

30 經查：

31 （一）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且設定約定轉帳並提供「阿淇」

01 使用，及被告於附表2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自本案帳戶
02 內提領48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審中供承在卷（見偵字
03 第46339號卷第66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頁），復有本
04 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往來業務項
05 目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
06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4314號卷第
07 21至35頁、偵字第48883號第146至151、24頁反面）。而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附表1、2「被
09 害人」欄所示之人確有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1、2
10 「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1、2
11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
12 額匯入本案帳戶，旋即並遭轉匯及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
13 3「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存卷可佐。是本案帳戶確係被
14 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
15 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及被
16 告有提領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款項等情，均堪認定。

17 （二）就事實欄一部分：

18 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19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0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21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22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23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24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25 定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26 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
27 帳號及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
28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29 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
30 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
31 須將該等物品、資料交予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

01 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
02 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提款卡、密碼、
03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
04 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05 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將
06 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犯
07 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8 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
09 悉。被告固辯稱其係因信賴「阿淇」，才將本案帳戶提供
10 「阿淇」使用等情如上，然查，被告並不知悉「阿淇」之
11 真實姓名、年籍，而與「阿淇」為販賣毒品之上、下游關
12 係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
13 第41頁），則被告既然連「阿淇」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
14 知悉，尚難認其等間有何特殊信賴或密切情誼關係。再
15 者，被告亦於本院供稱：「阿淇」跟我說是要用地下博奕
16 使用，約定轉帳是我們一起去辦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
17 辦約定轉帳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頁），顯見被告交
18 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配合
19 辦理約定轉帳之目的，即容任不詳之人使用其金融帳戶收
20 受、轉匯來源不明、涉及不法之資金，仍率爾將本案帳戶
21 提供對方使用，其對於該帳戶很可能作為詐騙他人財物及
22 洗錢等不法目的使用之事實，主觀上自當有所預見且不違
23 背其本意。

24 （三）就事實欄二部分：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本人不屑投機取巧，寧可光明
26 正大黑吃黑，據為己有，絕無文中所示基於犯意之聯絡，
27 共同實施犯罪。臨時起意將戶頭出現多餘款項提領，乃自
28 主意識，並非他人指示操控，犯案集團眾所周知，分工細
29 膩，手段繁多，怎會如本人一般直接了當，乾淨俐落」等
30 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38頁）。然查，被告於本院供
31 稱：我去領錢是因為我發現他們拿我的戶頭做非法的事

01 情，我透過網路銀行發現他們好像在洗錢，所以我就去辦
02 掛失，然後當天去臨櫃領出48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
03 第41頁），堪認被告對於其所提供「阿淇」使用之本案帳
04 戶係用於收取詐欺被害人所得之不法款項等情已有知悉。
05 又如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共將73萬元匯入本案
06 帳戶，被告未將該等款項全數領出，而僅係領出48萬元，
07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1至42
08 頁），剩餘之25萬元則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以如附表
09 2編號2所示之方式轉匯一空，則被告如確係本於黑吃黑之
10 犯意，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完全無犯意聯絡，依常情，
11 被告應會直接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無再留下25
12 萬元供本案詐欺集團匯出之理，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殊難可
13 採，堪認被告係在與「阿淇」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15 的，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
17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2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24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25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26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27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28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30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31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1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02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3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04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05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6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1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5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9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0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
22 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
23 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4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2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
28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29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30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
31 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01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2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3 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4 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
06 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8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9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5 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16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7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
18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
19 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至就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1 億元之情形，舊法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
2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3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5 修正，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是此部分
26 之修正與本案無關。

27 4. 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均應以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1 行為者而言。被告如事實欄一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
02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
03 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
04 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
05 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
06 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如事實欄一部分，係主觀上
07 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

08 (三)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9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四) 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以一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詐
15 取附表1「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
16 之財產法益而各觸犯數相同罪名；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
17 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20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
21 錢罪處斷。

22 (五) 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阿淇」
23 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六) 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5 應分論併罰。

26 (七)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犯
27 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八)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如附表1編號6），與本件起訴並經
30 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如附表1編號1至5）具裁判上
31 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

01 敘明。

0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
03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從事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隨後並與該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
05 思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
06 窮，更提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
07 信，並造成如附表1、2「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際財產損
08 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09 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
10 職畢業、之前從事室內裝潢、月收入4萬至5萬元、無須扶
11 養之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3
12 8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7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8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9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0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22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5 (三)本案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詐得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並自行花
26 用殆盡，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
27 48883號卷第15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41頁），應依上開規
28 定沒收。

29 (四)至本案如附表1及如附表2編號2所示詐得之款項存入本案
30 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無查獲扣案，且被告對
31 該等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

01 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7 法官 許菁樺

08 法官 何奕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有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1：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子寧	111年5月11日14時29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楊經理」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式，致陳子寧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1日14時29分許 (111年5月11日14時35分24秒入帳)	5萬元
2	李姿慧	111年4月2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周楊洋」、「楊夢琪」、「陳清擇」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式，致李姿慧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9日12時21分許 (111年5月9日14時3分56秒入帳)	60萬元
3	林希德	111年1月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楊洋」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式，致林希德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1日9時32分許 (111年5月11日10時11分40秒入帳)	70萬500元
4	朱桂芳	111年4月8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有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之方式，致朱桂芳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1日14時36分許 (111年5月11日15時0分26秒入帳)	100萬元
5	楊明城	111年4月20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林曉曉」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式，致楊明城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0日12時23分許 (111年5月10日13時17分32秒入帳)	30萬元
6	李竹鋒	111年3月14日13時57分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hopfist郭經理」、「蘇加進」等人向李竹鋒佯稱ihopfist網站可投資黃金、石油、比特幣以獲利云云，致李竹鋒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併辦意旨書記載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予以補充如上)	111年5月10日12時49分許	200萬元

04 附表2：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轉帳 時間	提領/轉帳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顏麗卿	111年3月31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張經理」、「特助陳信智」、「助理羅雪琴」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式，致顏麗卿陷於錯誤，依指示自其姊姊顏桂枝(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劉桂枝)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13日11時19分許	73萬元	111年5月13日11時46分許	48萬元(臨櫃提領)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					(1)111年5月13日13時6分許 (2)111年5月13日13時6分許	(1)5萬元(轉帳) (2)5萬元(轉帳) (3)5萬元(轉帳) (4)5萬元(轉帳) (5)5萬元(轉帳)	無

(續上頁)

01

					(3)111年5月 13日13時 13分許 (4)111年5月 13日13時 14分許 (5)111年5月 14日0時5 2分許		
--	--	--	--	--	--	--	--

02

附表3：

03

編號	對應之附表及編號	證據資料
1	附表1編號1	1. 陳子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6339號卷第6至7頁） 2. 陳子寧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偵字第46339號卷第11、12、15至19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46339號卷第21至24頁）
2	附表1編號2	1. 李姿慧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59185號卷第9至11頁） 2. 李姿慧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偵字第59185號卷第12至17、36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59185號卷第20至22頁反面）
3	附表1編號3	1. 林希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1482號卷第5至7頁） 2. 林希德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暨存摺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第11482號卷第22、26至27、32、51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11482號卷第154至157頁）
4	附表1編號4	1. 朱桂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1482號卷第8至9頁） 2. 朱桂芳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偵字第11482號卷第60、75、81、97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11482號卷第154至157頁）
5	附表1編號5	1. 楊明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13904號卷第5頁正反面） 2. 楊明城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偵字第13904號卷第7、13至16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13904號卷第17至19頁）
6	附表1編號6	1. 李竹鋒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4314號卷第37至41頁） 2. 李竹鋒提出其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字第24314號卷第123、127至133頁）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4314號卷第21至35頁）
7	附表2	1. 顏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48883號卷第82至86頁） 2. 顏麗卿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匯款人顏桂枝）、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之對話訊息（偵字第48883號卷第89至98、110頁） 3. 本案帳戶之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交易明細表（偵字第48883號卷第66、146至151頁）